

联合国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

任务简介



联合国

发展权 特别报告员

任务简介



联合国发展权特别报告员 Saad Alfarargi 于2017年12月发表

目录

第一章

关于联合国发展权特别报告员

什么是联合国特别报告员？	2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什么？	2
谁是现任特别报告员？	3
特别报告员如何倡导和保护我的权利？	3
特别报告员是否具有执行权？	3

1

第一章

有关发展权：您有必要了解的一切

什么是发展权？谁拥有这项权利？	4
发展权为什么至关重要？	5
发展权是否只和经济发展有关？	5
发展权的起源是什么？	5
《发展权利宣言》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6
为什么要设置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
联合国其他机构是否也致力于推动发展权的发展？	6

2

第一章

特别报告员的角色：发展权的倡导、保护和履行

特别报告员倡导发展权的愿景是什么？	7
对于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而言，发展权为何至关重要？	8
若想履行发展权，我们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什么？	8
特别报告员计划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9
特别报告员在处理工作的过程中需遵循哪些原则？	10

3

1

关于

联合国发展权特别报告员



摄影： Jeff Vize

什么是联合国特别报告员？

特别报告员¹ 被称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耳目”，亦是由人权理事会任命的独立声音，负责调查和汇报特定“任务”（通常是有关某个国家的人权情况或特定专题的人权问题）。截至2017年8月1日，理事会已设置了44个专题任务和12个国别任务。

特别报告员为独立专家——虽然他们由理事会任命，但不属于联合国员工，工作亦无酬劳。其观点并不一定代表联合国、联合国机构或其成员国的观点。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什么？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负责监督和汇报影响发展权的问题，并在全球范围内倡导发展权。理事会明确规定了其任并务，即在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减灾框架》、《第三届国际发展融资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大环境下，致力于倡导、保护和履行发展权。

2016年9月，人权理事会第33/14号决议规定了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如需了解特别报告员的全部任务，请单击此处。²

谁是现任特别报告员？

当前的（也是有史以来第一位）发展权特别报告员是来自埃及的Saad Alfarargi先生。他于2017年5月1日上任，首个任期为三年。如需了解Saad Alfarargi的更多信息，请查看其联合国官方简历。³

特别报告员如何倡导和保护我的权利？

特别报告员拥有一系列的工作方法，供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支配运用，其中包括：

公众专题报告：特别报告员每年必须向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提交报告，一般来说，这类报告须详细介绍他们针对特定主题所开展的活动及其调查结果，与此同时还应形成书面的任务述职记录。它们是至关重要的工具，可使人们关注人权领域的紧迫问题和全球趋势；通常包含如何采取特定行动、以改善实地情况的建议。

国别访问：特别报告员也可在政府邀请的情况下访问特定国家，他们可与政府、民间社团和其他机构会晤，评估与其任务相关的人权问题。而后，向人权理事会呈递公开报告时须提交国别访问后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受理和调查投诉：任何个人、团体、民间社团组织、政府间机构或国家级人权组织如被侵权，均可直接向任何一位特别报告员提交投诉。主要投诉渠道为联合国人权网站在线问卷调查：<https://spsubmission.ohchr.org/>，如无法登录该网址，也可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urgent-action@ohchr.org）。然后，特别报告员将审阅这类投诉，如有必要，亦会向相关政府书面呈递索取详细信息的官方要求（也称为“来函”）。这些来函和政府回复将呈递至每一届人权理事会常规会议，如需查看，请访问以下链接：<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mmunicationsreportsSP.aspx>

特别报告员还拥有许多其他工作方法，包括为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开展正式调研；利用个人身份参与公共宣传事务和活动，以提升大众对发展权的认识；等等。

如需了解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如何倡导和保护您的权利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三章。

特别报告员是否具有执行权？

否，特别报告员不具备执行权，无法律约束力。是否按报告员的建议行事取决于理事会、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成员国。不过鉴于报告员为业内专家，其评估建议具有极高的份量和权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是国家级民间社团跟进并向政府施压的重量级倡导工具。

了解 更多：

联系报告员

您是否有与发展权相关的投诉？是否有需要报告员处理的问题？或者，您是否想和报告员分享一下您与发展权的看法和想法？

如果是，特别报告员非常希望倾听您的心声。他深信提升任务有效性的最佳方式莫过于确保任务的包容性和亲民性。

如需联系特别报告员，首选途径为电邮：srdevelopment@ohchr.org，不过您也可发传真（+ 41 22 917 9006）或邮寄，邮寄地址如下：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HCHR-UNOG,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2

有关发展权： 你有必要了解的一切



摄影：Silke von Brockhausen/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供图

什么是发展权？谁拥有这项权利？

发展权的意义在于倡导和保护个人参与、促进和享受发展的能力——其中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或政治层面的发展。根据该设想，“人”应该是发展过程中的中心主题、中心参与者兼受益者。因此，发展权不仅是一项人权，同时也是全面实现所有其他人权的必要基础。此外，它要求公平分配源于发展的利益。

发展权既是个人权利，也是集体权利。这意味着集体（即国家、种族、民族和组织）也是发展权的受益者。

发展权与民族自决权、各民族对其所有天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完整主权的权利密切相关。因此，发展权适用于成员国的全部人口以及成员国本身。

发展权为什么至关重要？

全世界的扶贫工作已取得了巨大进展。自1990年起，已有10亿多人口脱离了极度贫困状态。尽管如此，时至今日仍有8亿人口（参见以下图表）生活在极度贫困的状态之中，饱受饥饿之苦。而使人更为忧心的问题，则是源于当今贫困率的极不平均分布。举例来说，妇女和在动荡不安或饱受摧残国家中生活的人们更容易陷入贫困；如果这样的不平等保持不变，截止2030年，最不发达国家中差不多有35%的人口仍无法脱离极度穷困状态。

发展权致力于解决贫穷、不平等和冲突所带来的系统性问题、结构性问题及其根源。如能有效地履行发展权，将有助于减少贫困和不平等，避免冲突，促进发展，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令所有个人和民族共享自由平等、长治久安及体面有尊严的生活

发展权是否只和经济发展有关？

当然不是。发展常常被人误解为纯粹的经济增长，且只能用GDP增长这一指标来衡量。而事实上，发展权所强调的是综合过程，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它将人而非政府或企业放在首位。

发展权还有一个意义，那就是打造合理的社会和国际秩序，完全实现所有国家中的全体个人和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不仅意味着达成特定目标，也意味着设置特定的发展流程，通过拓展个人和民族改善福祉、实现梦想的能力和选项，得以实现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自由。

发展权的起源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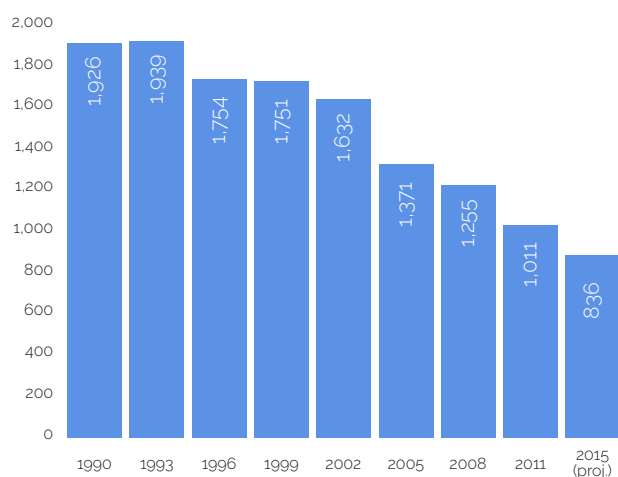
1966年，时任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的杜杜·蒂亚姆（Doudou Thiam）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了发展权的概念，并首次表示它是一项独立的权利。杜杜·蒂亚姆（Doudou Thiam）认为，联合国发展目标之所以未能达成，和刚刚脱离殖民的国家未能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日益增长的经济不平衡事实密不可分。

然而，发展权的根基甚至可以追溯至杜杜·蒂亚姆（Doudou Thiam）抛出这一理念之前：《联合国宪章》⁴ 第1条、第55和第56条中均出现过“发展权”。这些条例表明，国与国之间建立友好、和平的关系需要稳定和安康的状态——它们明确强调了发展权的重要性。《宪章》亦禁止歧视，要求联合国倡导更高的生活标准、全面就业、经济和社会层面的进步与发展以及全球范围内尊重人权等事项。

1986年12月4日，经联合国大会决议41/128，得以承认发展权，并在《发展权利宣言》⁵中被正式宣布神圣不可侵犯。该《宣言》表示，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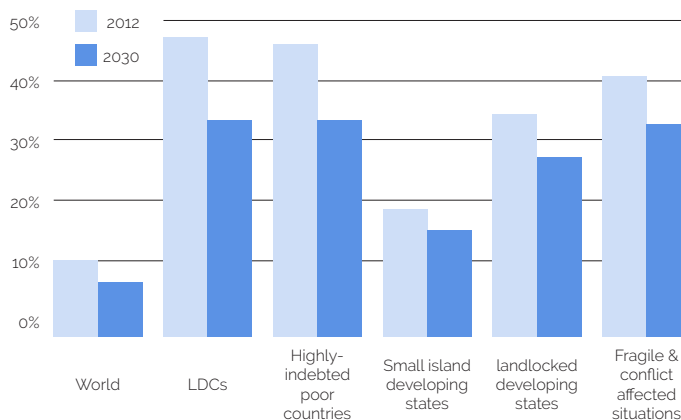
自此，发展权成为了多项国际宣言和框架的价值导向，所引导的宣言和框架包括《1992年里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宣言》⁶、《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⁷、《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仙台减灾框架2015-2030》⁹、《第三届国际发展融资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⁰、《巴黎气候变化协定》¹¹以及一系列人权理事会决议。另外，它还在美洲、非洲、亚洲的多项主要区域性公约和《阿拉伯人权宪章》中被反复引用。

1990-2015年全球日均生活费低于1.25美元的人口（百万人）



Source: United Nations.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15, p. 15

2012年极度贫困人口比率和2030年的预测数据（如不平等状态保持不变）



Source: UN/DESA. See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2017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17/II.C.2)

了解 更多：

发展权利宣言

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明确规定，发展是一项权利，它将人置于发展过程的核心。

这份在1986年12月4日被联合国大会采纳的开创性文件第一次宣布，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它表示每个人“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宣言》的关键基础在于，追求经济发展不是终点，发展应该是一个致力于“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所带来的利益，在实现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的全面过程。

如需了解完整版的《宣言》，请访问：<http://www.un.org/en/events/righttodevelopment/declaration.shtml>

《发展权利宣言》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具备，但它的核心原则——例如自决、经济与社会发展、更高的生活标准、参与、包容、平等和非歧视——以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为基础，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¹²、《其他核心国际人权公约》¹³。而且，非歧视和国家主权等原则也是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惯例法中的一部分。

为什么要设置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于2016年9月设置，因为当时人权理事会认为，“令每一个人切实享受发展权势在必行”。决议推出时恰逢《发展权宣言》诞生30周年到来之际，对于国际社会而言，这是一个展示和重申其承诺献身于发展权的绝佳契机。

与此同时，理事会亦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努力提升发展权的接受程度，直至最终令公众视发展权为国际人权框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未来的十年及以后，联合国如需成功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减灾框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等主要发展计划，这一点尤其重要。

如需了解履行发展权所必须面临的挑战，请参阅第三章。

联合国其他机构是否也致力于推动发展权的发展？

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简称OHCHR）负责倡导和保护工作，确保发展权得以顺利履行。与此同时，它还负责提升联合国相关机构对发展权的扶持力度¹⁴。如需了解高级专员工作的详细信息，请访问OHCHR网站¹⁵。

政府间的发展权工作组成立于1998年，致力于监督和审查发展权的进度、分析，完全享受发展权过程中需面临的障碍、并针对如何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更好地倡导发展权，提供建议。工作组每年会谈一次，负责向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提交报告。如需了解工作组的更多信息，请访问OHCHR网站¹⁶。

一些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也广泛地参与解决发展问题的的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非洲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广义上来说，特别报告员致力于促进这些机构的工作，但身为独立专员，可以从根本上以人权角度处理这一主题。其工作指导方针为，发展的本质上是一项人权，应符合所有人的人权原则，而非仅仅只符合经济发展。特别报告员的评估方案与政策，针对如何使这种方案政策更包容、更公正合理、更具参与性及可持续性，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



3

特别报告员的角色： 发展权 的倡导、保护和履行



摄影：Martine Perret/联合国供图

特别报告员倡导发展权的愿景是什么？

在《发展权利宣言》发表后的31年中，国际社会一直努力使发展权的履行工作超越政治上的陈词滥调。与此同时，数以亿计的人民也一直在期待发展权能够使其生活得以改善。

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切实可行地推进发展权的履行工作，我们有必要使倡议过程重新焕发生机。如果仍像以前那样，则不足以取得进展。我们目前迫切需要越过辩论流程，更快地使其迈向履行流程。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为这一切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契机。目前全球社会强烈关注这一议程（从《可持续发展目标》到《巴黎气候协定》）；为了将其动员起来，已投入了大量的金钱和资源。

对于2015年之后的议程而言，发展权为何至关重要？

这个问题可归结为“发展”真正意味着什么。

发展不仅仅意味着经济的发展，它更意味着赋予人们充分发挥潜能、享受精彩生活的能力——而不是积攒存款的能力。衡量发展是否为“成功”的标准，应做到细致入微、多层面、有充分依据，且能尊重所有人权。

特别报告员认为，要想评价2015年之后的发展框架是否成功，我们必须改变旧有观念，将核心标准从经济指标转移到人们的总体幸福感以及人权的贯彻上来。只有人们能够享受到教育资源；能在体面、有尊严的工作环境中从事自己所选择的职业；能充分且公平地参与管辖其生活的政策的制定工作；能充分且公平地参与管辖其生活的政策的制定工作；才可视为能够实现真正且可持续的发展。换言之，仅在发展权得以实现的情况下视为发展。

如要履行发展权，我们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什么？

挑战有很多，但特别报告员从一开始已找出了三项主要障碍，决定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先扫除以下障碍：

政治化。 《发展权利宣言》的采纳至今已有30余年，在此期间，各成员国对发展权的理解仍存在着诸多分歧。在促进有利环境以实现发展权的问题上，究竟应相对重视成员国的国家义务还是需相对重视国际社会的义务？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大家一直争论不休。成员国对于应采取何种标准，指标衡量和履行发展权的进度，同样众说纷纭。

这类概念上的差异导致全面履行发展权的工作缺乏足够动力——以及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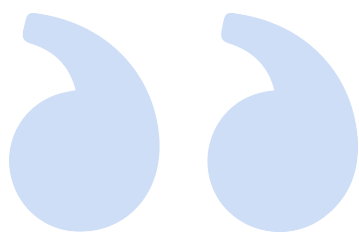
缺乏参与。 政治分歧导致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团在倡导、保护和履行发展权的工作中参与度过低。尽管发展权的理念在持续进化，并已纳入一些国际性和区域性的公约以及某些国家宪法中，但大众对发展权到底意味着什么，仍然认识不足，履行发展权的参与度也十分低。

与此同时，其发展进度一直不均，对于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型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岛型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来说尤其如此。此外，由于草根组织对发展权的认识不足，进一步阻碍了我们的宣传工作。

不利的全球趋势。 在履行发展权的过程中，我们遇到了许多与目前全球局势相关的挑战。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气候危机、逐渐增多的自然灾害、新型全球流行病、多个行业的自动化程度提升、贪污腐败、非法资金流动、公共服务私有化、经济紧缩以及全球人口老龄化。



发展不仅仅只意味着经济发展，它更意味着赋予人们充分发挥潜能、享受精彩生活的能力。



轮到你了：

此外，履行发展权需要资源，全球对这类资源的需求不断看涨——该需求在很大程度上未能得到满足。民族主义倾向和类似趋势不断崛起，国际间的团结与合作逐渐弱化。在这一背景下，国际治理可能会被进一步削弱（从而导致资源进一步减少，大众对履行发展权的关注程度进一步降低）。应对这些全球挑战需要所有利益相关者在任何层面齐心协力。

特别报告员计划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作为第一步，特别报告员会针对以上每一类挑战制订进一步的调研工作。他还计划：

找出和扫除结构性障碍：在履行发展权的过程中，我们需要面对的结构障碍相当之多，特别报告员将发挥扫除障碍的作用。为实现这一点，计划系统性地评估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发展政策，针对如何有效促进国际合作提供建议。此外，预计召集大家广泛磋商，共同探讨解决这些顽症的可行措施。

开展有建设性的对话：特别报告员具有一个非常关键的角色，那就是“召集者”，他需要将大家召集在一起畅所欲言、了解不同角度并设法找出解决方案。为扮演这一角色，特别报告员计划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开展具有建设性的对话，请大家提出与履行发展权相关的良好做法，然后交换意见，确定良好做法并加以倡导。这类对话将重点强调如何运用发展权、使其成为贯彻《2030议程》、《仙台框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指导力量。

贡献切实可行的建议：特别报告员致力于在贯彻联合国整体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倡导发展权。为实现这一目标，他计划针对如何在国家和国际间的层面上，为如何实现发展权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

特别报告员将和成员国、国际间组织、民间社团、团体、发展项目的直接受益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一同协商制订建议。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计划审查贯彻《2030年议程》的流程，力求确保流程能融入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特别报告员计划制订一系列标准，在贯彻2015年后发展政策框架的前提之下，评估、衡量和比较针对履行发展权、何种做法可在本质上被视为良好做法。此外，将关注有益于履行发展权的相关设计、履行、监督和评估程序，从中收集大量良好做法的经验证据。这将为成员国提供相关流程、法律和政策的示例，真正确保社会各界均能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发展——不使任何人掉队。

与发展权工作组合作：特别报告员还计划为发展权工作组贡献力量，将运用个人专业知识支持发展权总体任务，在避免任何重复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工作组的审议意见和建议。

告诉特别报告员您的想法

虽然特别报告员执行这项任务的时间较短，但他已找出了实现发展权过程中需面临的一些挑战，具体请参见第8页。不过，除了报告员找出的第一批问题之外，还有无数其他挑战。

它们是什么？特别报告员非常希望倾听您的想法。

报告员还希望您能谈谈在致力于使每一个人都能享受到发展权的前提之下，应该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如需电邮至报告员、让他了解您的想法，请电邮至：srdevelopment@ohchr.org。



了解更多：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

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核心包括以下相互关联的活动：

(a) 向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汇报自己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采用了哪些措施，其中包括系统研究与发展权相关的关键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应深入研究以充实报告内容。如要确保个人主题研究能在执行任务的整个过程中得以实施，必须保持开放心态，听取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建议；

(b) 收集成员国和民间社团组织等其他相关机构针对与发展权相关的特定情形或案例提供的信息，也可要求它们提供信息，或交流此类信息；

(c) 通过国别访问和其他途径与成员国开展对话，力求促进国际发展政策的制订，以实现发展权，倡导高效的国际合作；

(d) 和联合国机构、发展机构以及负责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的机构开展对话，参与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中致力于使发展权实现主流化的努力；

(e) 和其他有志于解决相关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

发挥推进作用：为应对政治化的挑战，特别报告员视自己的职能为促进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在法案倡议和利益相关者、各国和各大洲之间架起沟通桥梁。其最终的目标是打造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平台——并采用明确、有效和实用的方式，详细阐述良好做法。

起到催化剂的作用：在推进发展权的过程中，如因分歧导致进度受阻，特别报告员则希望能起到发展权代言人的作用，与此同时，他还希望自己能成为促进通力合作、加强影响力的催化剂。在贯彻可持续目标时，这一点尤为重要，它重点强调打造有效、可追责的包容性体系，使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重新焕发生机。

特别报告员在处理其工作的过程中需遵循哪些原则？

参与、对话和透明：特别报告员致力于秉承“参与”、“协商”和“坦诚”的原则开展工作。这意味着积极邀请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包括：成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智囊团等等。为确保在协商过程中，所有相关方——尤其是民间社团和非政府利益相关人（包括受影响社区）——都能参与，特别报告员必须付出额外努力。

性别视角：与此同时，目前尚未采取有意义的方式履行发展权的工作、使其成功融入性别视角。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应特别留意性别层面，在审查性别刻板印象和父权结构是如何阻碍特定群体（主要指妇女和少女）的发展时，应尤为留意。这类问题的体现较为广泛，从法律不平等导致土地和其他资源出现不合理分配，一直到不合理的发展政策导致妇女和女孩无法接触教育、融资、医疗、住房甚至食物等资源。

包容性：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的历史告诉我们，少数民族和土著的发展速度较为缓慢；目前这种不平等的现象正在加剧，因为其他人已因为政策干预而受益。履行发展权与土著、少数民族、残障人士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息息相关，因而不应该掉队。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将在与发展权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所有研讨会上，不遗余力地倡导包容，并积极鼓励弱势群体参与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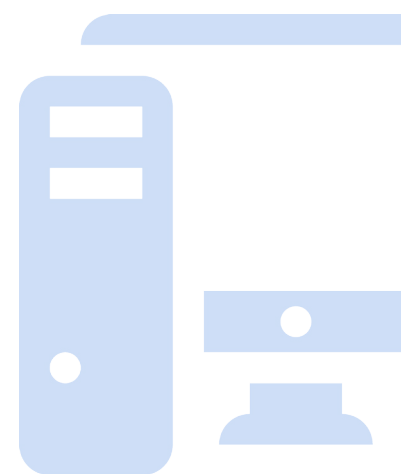
发展权与青年：2015年，全球15至24岁的青年人数已达到12亿。到2030年，即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的那一年，预计青年人数还会增加7%，增至13亿人口。如今许多国家需面临的重大挑战¹⁸之中，年轻人的中间人力投资不足以及高失业率首当其冲。如能为年轻人提供充分的教育、培训和岗位，逐渐增多的年轻人会对发展非常有利。如果无法就业或未充分就业，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则会对实现可持续的进程构成威胁，甚至会造成社会或政治上的动荡。发展权需要代际之间的平等，它和年轻人以及后代的幸福密不可分。如能为年轻人提供知识和机遇，促进他们成长，将会成为实现发展的积极力量。特别报告员将与世界各地的青年领袖合作，确保能考虑到其视角，不让他们被落下。

人权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特别报告员认为，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是全世界所通用的，它们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影响。这意味着在履行、倡导和保护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等所有权利的过程中，我们不能厚此薄彼。它也意味着尊重和享受某项特定的人权，并不代表要拒绝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系列一致认可的国际承诺均引用了发展权理念，其中包括明确承认发展权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因此这是复兴发展权的绝好时机，我们有必要将发展权置于与其他人权同等重要的位置。

国际合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3）条，运用国际合作解决国际问题是联合国的核心目标之一。而且，《发展权利宣言》明确表明，如无成员国之间的有效合作，发展权将成为一纸空谈。虽然特别报告员无法强迫成员国合作，但可以鼓励各国合作。因此，他计划提供补充性和有建设性的支持以鼓励国际合作，并希望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促进成功实现发展权和所有其他人权。

关注我们：

如需在线阅读特别报告员所发布的全部最新新闻、报告和更新信息，请访问：[http://www.ohchr.org/EN/Issues/ Development/ SRDevelopment/Pages/ SRDevelopment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SRDevelopmentIndex.aspx)



摄影：Eskinder Debebe/联合国供图

注释

1. 如需了解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请访问：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Welcomepage.aspx>
2. 如需了解人权理事会决议A/HRC/RES/33/14，请访问：<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6/225/38/PDF/G1622538.pdf?OpenElement>
3. 如需了解特别报告员Saad Alfarargi的简历·阿尔法拉吉的简历，请访问：<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SaadAlfarargi.aspx>
4. 如需了解《联合国宪章》，请访问：<http://www.un.org/en/charter-united-nations/>
5. 如需了解《人权宣言》（A/RES/41/128），请访问：<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1/a41r128.htm>
6. 如需了解《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A/CONF.151/26（Vol. I）），请访问：<http://www.un.org/documents/ga/conf151/aconf15126-1annex1.htm>
7. 如需了解《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A/CONF.157/23），请访问：<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Vienna.aspx>
8. 如需了解《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A/RES/70/1），请访问：<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9. 如需了解《仙台减灾框架》（A/CONF.224/L.2），请访问：<http://www.unisdr.org/we/coordinate/sendai-framework>
10. 如需了解《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A/CONF.227/L.1），请访问：<http://www.un.org/africarenewal/outcome-document-third-international-conference-financing-development-addis-ababa-action-agenda>
11. 如需了解《巴黎气候变化协定》，请访问：http://unfccc.int/paris_agreement/items/9485.php
12. 如需了解《联合国宪章》，请访问：<http://www.un.org/en/charter-united-nations/>
13. 如需了解《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请访问：<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cpr.aspx>，如需了解《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请访问：<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ESCR.aspx>
14. 如需了解联合国大会决议（A/RES/48/141）第4节，请访问：<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8/a48r141.htm>
15. 如需了解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发展是人权》，请访问：<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DevelopmentIndex.aspx>
16. 如需了解政府间发展权工作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访问：
<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WGRightToDevelopment.aspx>
17. 如需了解《千年发展目标》，请访问：<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
18. 如需了解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发布的《青年人口趋势和可持续发展》（POPFACTS No. 2015/1），请访问：<http://www.un.org/esa/socdev/documents/youth/fact-sheets/YouthPOP.pdf>

封面图片致谢

(从左至右/从上至下)

Laura Elizabeth Pohl/Bread for the World
Szymon Kocharński
Freya Morales/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Jeff Vize
Eskinder Debebe/联合国供图
Silke von Brockhausen/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artine Perret/联合国供图
Noeman AlSayy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Sebastiao Barbosa/联合国供图
Matt Ming
Kibae Park/联合国供图
维基百科
Vania dos Santos
AdBusters
Wisconsin Jobs Now
Eskinder Debebe/联合国供图
Morgana Wingar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G Accascina/联合国供图
Martine Perret/联合国供图
Phil Richards
Jeff Vize

联合国发展权特别报告员：
任务简介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c/o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传真: +41 22 917 9006

电邮: srdevelopment@ohchr.org

网站: <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SRDevelopmentIndex.aspx>

设计/排版 : Jeff Vize

联合国发展权特别报告员

<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SRDevelopmentIndex.aspx>